

#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优化备案公示

## 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备案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4日

公示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东润华庭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宁新街道大岭村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优化备案公示

一、优化原因：建设单位为了生产及管理需要。

二、优化内容：将2#栋首层116.25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(b1~b7轴交bD~bJ轴)，与1#栋首层113.22平方米车库用房(a2~a10轴交aA~aE轴，地块西南角主入口处)进行功能对调。调整后社区服务用房面积为334.97平方米，车位数及其他经济技术指标均保持不变，优化后指标满足国家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。具体详见公示图示意图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(单位)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国土空间规划股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[xnzrzykjghg@meizhou.gov.cn](mailto:xnzrzykjghg@meizhou.gov.cn);



## 优化后

